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 113 上半年度彰化縣長青大學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，建立終身學習楷模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長青大學進修實施辦法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社會處）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
- 五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（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）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彰化縣且年滿 55 歲以上（民國 58 年 02 月 28 日以前出生）之彰化縣縣民
- 七、首波報名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-教學大樓 5 樓 509 教室
- 八、開始報名時間：

年齡	開放報名時間	備註
年滿 55 歲以上者	113 年 01 月 04 日（四） 上午 9 點起	設籍彰化縣 （民國 58 年 02 月 28 日以前出生）

- ◇ 注意事項：本課程以舊生優先班級團體報名為主，新生採現場報名繳費方式，113 年 01 月 04 日（四）當日每人限報名尚有位置班級。未攜帶身份證件、報名表及未繳費者恕不保留名額（課程額滿即截止）。
 - ◇ 開放報名前發放號碼牌，請依先後順序完成報名作業，另因場地為辦公場合，請務必輕聲細語，避免影響他人。若有課程疑問請至教學大樓 6 樓-進修學院（進修教育研究中心辦理），週一至週五 09：00-11:00、13:00-16:00（例假日不受理，寒暑假期間每周五為休息日）
- 九、報名洽詢專線：04-7232105 分機 5463 邱小姐-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
 - 十、上課期間：自 113 年 03 月 04 日起，共計 16 週
 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

- （一）每班報名費 400 元，課程學費 400 元，共 800 元整
- （二）年滿 65 歲以上者，第一班新台幣 400 元整（第一班不收課程學費）加報第二班每班 800 元（民國 48 年 02 月 28 日以前出生）。
- （三）年滿 55 歲-64 歲，每班新台幣 800 元整（民國 48 年 03 月 01 日至 58 年 02 月 28 日出生者）。
- （四）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者**第一班免收所有費用**，加報第二班每班 800 元（需持有相關證明）。



對象	報名費	課程學費	合計
年滿 65 歲以上者	400 元	400 元 (第一班免學費)	報名第一班 400 元 加報第二班每班 800 元
年滿 55 歲-64 歲	400 元	400 元	每班 800 元
低收及中低收入者 (需持有相關證明)	免費		(第一班免收費) 加報第二班每班 800 元
特殊計費 (本班不分年齡、不計入加報班別)			
手機類型班別	400 元		單班 400 元

十二、退費辦理方式：退費申請得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，辦理時需攜帶原收據正本。本人辦理需攜帶身

分證正本、及報名者本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；委託辦理需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
(一) 未開班：若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，班級未開成，將全額退還所繳費用。

(二) 開課前：若於報名繳費後，有特殊原因無法上課需辦理退費者，須在開課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將退還九成費用。

(三) 開課後：恕不接受任何個人因素退費。若因疾病或重大事故需退訓者(須提出證明文件)，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請詳閱簡章，填妥報名表，費用一次繳清。

(二) 謝絕參觀、試聽，以免影響課堂秩序。

(三) 報名以課程班級尚有空位依序補上。

(四) 學員上課之書籍、器材、用具等相關教材，請自備。

(※各科教材費用依各班教師教材項目收費)。

(五) 報名時有冒名頂替者(以別人身分證報名者)經發現立即取消上課資格，其所繳之報名費及學費概不退還，並於下一期禁止報名。

(六) 學員進修課程時，應準時到校上課。開學後兩星期內無故未到課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如缺課(含請假)超過該學期課程 1/2(8 次)者，將取消下期報名之資格。

(七) 學員進修課程時，若有騷擾之相關情事，影響他人進修意願或干擾教師授課進度及內容、無法遵守上課秩序時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其上課資格，並列入下期報名資格停權名單。



十四、開設班別及名額：上課 16 週，共計 40 小時。手機上課 16 週，共計 32 小時；

課程期程：113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17 日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開課日	上課時段		上課地點
翰墨藝術	李健祥老師	3 月 4 日	週一	08:30-11:00	教學大樓 5 樓 509 教室
書道 123	吳運進老師	3 月 4 日	週一	13:30-16:00	
進階與觀光日語班	林美琴老師	3 月 5 日	週二	09:00-11:30	
彩墨國畫班	陳穎憲老師	3 月 5 日	週二	13:30-16:00	
初級日語班	林美香老師	3 月 6 日	週三	09:00-11:30	
藝術班	林恩順老師	3 月 6 日	週三	13:30-16:00	
初級藝術班	陳穎憲老師	3 月 7 日	週四	09:00-11:30	
基礎日語班	林美香老師	3 月 7 日	週四	13:30-16:00	
心靈覺察療癒舟	王薇寧老師	3 月 8 日	週五	9:15-11:45	
品茗生活與閱讀	王薇寧老師	3 月 8 日	週五	13:15-15:45	
多媒體 日常生活英語應用	張文俐老師	3 月 4 日	週一	14:00-16:30	6 樓 E-Class
多媒體 基礎應用英語班	吳昀叡老師	3 月 5 日	週二	14:00-16:30	
手機生活應用班 (進階班)	潘秀秀老師	3 月 8 日	週五	09:00-11:00	
手機輕旅活用班 (基礎班)	潘秀秀老師	3 月 8 日	週五	13:30-15:30	

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 113 上半年度彰化縣長青大學報名表

一、班別：

- ◇ 週一班：翰墨藝術 書道 123 多媒體日常生活英語應用班
- ◇ 週二班：進階與觀光日語班 彩墨國畫班 多媒體基礎應用英語班
- ◇ 週三班：初級日語班 藝術班
- ◇ 週四班：初級藝術班 基礎日語班
- ◇ 週五班：手機生活應用班（進階班） 心靈覺察療癒舟
手機輕旅活用班（基礎班） 品茗生活與閱讀

二、報名資料：（報名資料，請正楷詳填）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				
連絡電話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	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		姓名：	電話：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以上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保有是否開班之權利，每班人數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，退費辦理時需攜帶原收據正本。
2. 本校不另設延班及轉讓辦法。
3. 上課時依年齡編排座位，年紀較長者座位安排於前面，請勿任意要求調換。
4. 開課後，除因重大疾病（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）或事故等特殊原因，經本校主管核准並依規定辦理退費外，不得以任何個人理由請求退費或延期。
5. 開班課程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以維護學員權益，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本報名表上個資之蒐集與運用，僅限於課程需求及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使用，謹守個資保密相關規定。

報名者同意並且已詳細上述事項及招生簡章：_____



